

##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問題

- A. 請解釋擬議的短期住院更生計劃(下稱「擬議的計劃」)在財政及人手方面的影響，例如擬設立的更生中心數目和管理該等中心的估計經常費用。該等開支和現有其他懲教院所如勞教中心及教導所等的開支比較，情況如何？

### 政府的回應

1. 現計劃設立四所更生中心，共提供224個名額(第一階段160個，第二階段64個)。為提供所需住宿地方及減低資源方面的影響，會在現有懲教院所撥出地方，進行所需的整修工程(估計費用為1,600萬元)。詳情如下：
  - (i) 位於大嶼山的沙咀勞教中心設90個名額(收納接受第一階段訓練的男青少年犯);
  - (ii) 位於黃大仙龍翔道的豐力樓設70個名額(收納接受第二階段訓練的男青少年犯);
  - (iii) 位於大嶼山的芝蔴灣戒毒所設40個名額(收納接受第一階段訓練的女青少年犯);以及
  - (iv) 位於屯門大欖的新生之家設24個名額(收納接受第二階段訓練的女青少年犯)。
2. 由於擬設的更生中心可與現有懲教設施分擔基本開支，故提供該等更生服務估計僅須開設22個新職位，每年費用為1,250萬元。這些職位的工作包括個人和小組輔導、職業訓練、個人成長和溝通訓練以及親子活動等。增設的職位計為一名臨床心理學家、四名工藝導師、12名紀律人員及其他職員。

3.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勞教中心和教導所每個名額的平均經常費用分別為22萬及15萬元。至於更生中心計劃的名額，預計每年經常費用為每個20萬元。
- B.** 請以比較方式列出羈留者在擬議計劃和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現時提供的其他計劃下所須遵守的各項規條。

#### 政府的回應

4. 請參看附錄有關更生程序及各計劃比較的圖表。
- C.** 請提供香港城市大學就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青少年罪犯自新計劃成效所進行研究的報告，以及政府就該問題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進度報告。

#### 政府的回應

5. 所需的資料文件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提交條例草案委員會省覽。
- D.** 請解釋擬議的計劃如何回應香港城市大學研究報告的建議，並說明回應的程度。

#### 政府的回應

6. 擬議的計劃就是按照香港城市大學的建議，為體質不適宜接受勞教中心計劃訓練的男青少年犯，以及沒有道德危險的女青少年犯提供一項新的短期住院更生計劃(見撮要報告516-520段)。在擬訂該計劃時，政府已顧及香港城市大學研究報告內所提青少年罪犯自新服務各方面的問題，並致力解決。舉例如下：

#### 教育

7. 更生中心會教授多項實用課程，如電腦及語文，基本

打字、商業及經濟科目等。此外，並鼓勵所員參加公開考試，以便提高學歷，有助獲釋後增加就業機會。

### 職業計劃

8. 為幫助更生中心的所員養成積極的工作習慣和學得職業技能，管方會為他們提供實用科目的職訓課程，包括電腦設計、辦公室實務、金工及美髮等。課程會在設備標準齊全的工場內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教授。當局並會致力尋求所員完成訓練後，水準能獲得外界認可。

### 重新融入社區活動

9. 在第二階段，所員可外出工作、接受職業訓練和教育，以及參與社區服務活動，這些重新融入社區活動會著重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志願社會服務，而非簡單勞動工作。這可使所員有機會實踐在第一階段受訓時所學的生活及溝通等技巧，有助他們的自我成長、加強社會意識和責任感，有利最終重投社會。

### 「貫徹輔導」方針

10. 為使青少年犯能在更生中心計劃得益，該計劃亦會沿用勞教中心計劃和教導所計劃所採用的「貫徹輔導」方針。就此，每一所員入住更生中心後，即有指定的懲教署善後輔導主任負責給予持續指導和支持，直至一年釋後監管期完結為止。輔導的目的，是幫助所員適應更生中心的訓練程序，並為日後獲釋重投社會，面對各種挑戰作好預備。在過程中，會為所員安排個人及小組輔導，幫助他們明白個人問題所引起的各方面需要和困難，並尋求解決辦法。

### 與家人合作

11. 懲教署善後輔導主任除向所員提供服務外，尚須與他們的家人建立良好關係。此外，並會籌辦一些親子活動，使所員與家人重建或改善關係。

## 整體上

12. 擬議的計劃與勞教中心計劃不同，着重提供如公民教育、社交及生活技巧等方面的建設性訓練，而並非要求嚴格的體力活動和艱辛工作。相對教導所計劃以較長期間，為罪犯提供學科和職業訓練，以達更生目的，擬議的更生中心計劃的羈留期則較短，注重幫助所員培養自律精神、建立自信和學習實用技能，以配合生活所需和應付種種困難。

- E. 擬議計劃兩個階段的工作各有不同，請解釋懲教署將如何監督。**

## 政府的回應

13. 第一階段的重點在紀律訓練，幫助所員加強自制能力和塑造正常生活模式。除每天的學習班和職業訓練課外，還會廣泛加入個人和小組輔導。更生中心會有受過特別訓練的羈管人員駐守，負責所員的日常起居和紀律事宜，另有合資格的教師和工藝導師負責教授學習班和職業訓練課程。此外，尚有善後輔導主任和臨床心理學家幫助所員處理個人和家庭問題，使他們能在行為上積極改過，為日後重投社會作好準備。
14. 在第二階段，所員入住中途宿舍形式的更生中心，日間可外出工作、上課及參與社區服務工作。中心更會為他們安排個人或小組輔導，以加強他們的自律精神和幫助他們維持積極的工作習慣。為進一步培養所員的公民和道德意識，中心會為所員安排室內康樂活動、戶外活動和社區服務工作等，也可批准所員放假回家和家人團聚。負責監管所員的職員都具備有關的知識和技巧，為所員安排各種活動。
15. 在該兩階段內，中心會定期評估個別所員的進度，觀察他們在行為、態度、儀表、自我照顧能力、工作、對計劃的接受程度以及對輔導的反應等情況。評估工作每月由一個覆檢委員會與所員一起進行。覆檢委員

會會根據評估的結果，向懲教署署長建議是否讓所員晉級或予以釋放。

- F. 向涉及同化罪行的男青少年犯及女青少年犯所提供的更生服務，在待遇上有所不同，請解釋。**

### 政府的回應

16. 舉不涉及風化罪行的女青少年犯為更生中心計劃對象的例子，目的在於指出此類罪犯可受惠於擬議計劃，而非界定或限制某類罪犯可否適用於該計劃。事實上，計劃的意念源於香港城市大學研究報告的建議。該報告指出，若干女青少年犯亦是犯罪的「受害人」，故需接受長期徹底教化及社會教育訓練，以改變其道德觀念。他們可受惠於現行羈留期最長為3年教導所計劃。不過，對於被認為沒有道德危險的女青少年犯而言，參加短期住院更生計劃應已足夠。此乃擬議計劃欲填補的服務缺口。
17. 至於判刑的情況，則全由法庭根據司法原則、法例條文及其他法則決定。法庭會考慮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犯人背景、判刑選擇，以及關於罪犯的判前報告(如社會福利署撰寫的社會背景報告、懲教署擬備的合適評估報告，以及該兩個部門合撰的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報告)等等因素。至於更生中心條例草案中，並無任何條文將干犯某些罪行的人(不論男女)摒諸於更生中心計劃門外。在原則上，法庭對男女罪犯均會一視同仁。
- G. 將擬議計劃的羈留期定為最短三個月至最長九個月，而非香港城市大學研究報告所建議的最長六個月。請解釋原因何在。**

### 政府的回應

19. 因應香港城市大學提出的建議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

小組，成員包括保安局、懲教署、社會福利署、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人員，為短期住院計劃制訂詳細方案。該工作小組曾就擬議計劃的目的及可能成為對象的罪犯研究，並制定兩階段的設計及計劃內容。至於羈留期的長短，考慮因素臚列如下：

- (a) 由於擬議的計劃較勞教中心(一至六個月)溫和，故羈留期應較長，以維持相當的阻嚇作用，如羈留期過短，則不能收預期更生效果。
- (b) 此外，擬議的計劃作為介乎非監禁措施的懲處方式及教導所計劃兩者間的中庸懲處措施，其羈留期應較教導所的為短(六個月至三年)。
- (c) 一九九九年，青少年犯在勞教中心及豐力樓(從懲教署羈留院所釋放的青少年犯所入住的中途宿舍)的平均羈留期依次為4.8個月及兩個月，即合共6.8個月。鑑於擬議的計劃分兩個階段，即規定所員接受紀律訓練後入住中途宿舍，羈留期由三至九個月應屬恰當。

**H. 條例草案委員會一名委員關注到以前曾接受感化的青少年犯人在擬議的計劃下如被羈留在更生中心，對該中心的其他所員可能有壞影響。請回答。**

### 政府的回應

20. 擬議的計劃的對象是一些以前犯案不多的青少年犯，包括曾受感化令規管者，因他們將可受惠於該計劃。在擬議的計劃下，若有所員無可感化，或在更生中心內對其他所員造成不良影響，如情況需要，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0條，將他們轉至教導所或監獄羈押。

## 懲教署青少年犯更生計劃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教導所	戒毒所	囚禁青少年犯的監獄
規限條例	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	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109AA-AC 條）
制定日期	16.6.1972	-	6.3.1953	17.1.1969	30.4.1980
對象年齡組別／性別	由 14 歲至不足 21 歲，男（青少年組）	由 14 歲至不足 21 歲，男／女	由 14 歲至不足 21 歲，男／女	由 14 歲至不足 21 歲，男／女（青少年組）	入獄年齡在 14 歲及不足 21 歲之間，出獄年齡不足 25 歲，男／女
羈留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 至 6 個月</li> <li>◇ 無確定刑期，獲釋時間視乎個人表現的進展而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階段：2 至 5 個月</li> <li>◇ 第二階段：1 至 4 個月</li> <li>◇ 無確定刑期，獲釋時間視乎個人表現的進展而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 個月至 3 年</li> <li>◇ 無確定刑期，獲釋時間視乎個人表現的進展而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至 12 個月</li> <li>◇ 無確定刑期，獲釋時間視乎個人表現的進展而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個月以上（出獄時不須遞解出境者）</li> <li>◇ 法庭判決的刑期</li> </ul>
監管期	1 年（獲釋後）	1 年（獲釋後）	3 年（獲釋後）	1 年（獲釋後）	1 年（獲釋後）
違反監管令的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召回，或</li> <li>◇ 若被法庭判處「違反監管令」罪名成立，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召回，或</li> <li>◇ 若被法庭判處「違反監管令」罪名成立，罰第二級罰款（即 2,001 元至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召回，或</li> <li>◇ 若被法庭判處「違反監管令」罪名成立，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召回，或</li> <li>◇ 若被法庭判處「違反監管令」罪名成立，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召回，或</li> <li>◇ 若被法庭判處「違反監管令」罪名成立，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li> </ul>
主要特點	着重體力活動及艱苦工作。採用刑期短、紀律嚴、阻嚇力大的方針。必須證實罪犯體質適宜高要求的體力活動，而且精神健全。	第一階段為紀律訓練，第二階段入住中途宿舍形式的更生中心。這項安排使受訓生能在社區將第一階段所學到的加以實踐。	着重性格培育及職業訓練。不適宜進入勞教中心的罪犯（如曾經服刑、經評估智力較一般為低、體質不適宜嚴格的體力活動或以其犯罪經驗須較長時間的綜合懲教訓練）。	戒毒計劃。	監獄程序，為綜合懲教計劃，包括職業訓練、學科教育等。只在沒有其他合適處理辦法時才判處監禁。

## 社會福利署青少年違法者更生計劃

	社會服務令	感化令	附帶住院規定的感化令 — 感化院舍	附帶住院規定的感化令 — 感化宿舍	感化院	羈留院
規管條例	《社會服務令條例》 (第 378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 章)	《感化院條例》 (第 225 章)	《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
生效日期	1984 年 11 月 23 日	1956 年 12 月 7 日	1956 年 12 月 7 日	1956 年 12 月 7 日	1933 年 11 月 20 日	1933 年 11 月 20 日
對象的年齡／性別	14 歲或以上，男／女	7 歲或以上，男／女	7 歲至 16 歲以下，男／女	15 至 21 歲以下，男	7 歲至 16 歲以下，男	7 歲至 16 歲以下，男／女
住院期	不適用 非羈押式	不適用 非羈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發出感化令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 12 個月</li> <li>✧ 感化令指明的住院訓練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發出感化令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 12 個月</li> <li>✧ 感化令指明的住院訓練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少於 1 年或超過 3 年，或直至罪犯年滿 18 歲為止</li> <li>✧ 住院期長短視乎個人表現的進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超過 6 個月</li> <li>✧ 住院期長短視乎個人表現的進展</li> </ul>
監管／善後輔導期	在 12 個月期間內完成以 240 小時為限的無薪社會服務工作	1-3 年	1-3 年	1-3 年	直至違法者的感化院令屆滿或其年滿 18 歲為止	由違法者獲釋之日起，直至其拘留令日期起計 6 個月期滿為止
違反監管條件的後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判處不超過\$1,000 的罰款</li> <li>✧ 按原來罪行處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被法院警誡</li> <li>判處不超過\$500 的罰款</li> <li>按原來罪行處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被法院警誡</li> <li>✧ 判處不超過\$500 的罰款</li> <li>✧ 按原來罪行處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被法院施以警誡</li> <li>✧ 判處不超過\$500 的罰款</li> <li>✧ 按原來罪行處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被召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被召回</li> </ul>
主要特點	以社區為本，由擔任感化主任的社工督導違法者進行有益社會的無薪工作	以社區為本，由感化主任以社會工作方法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	提供住院訓練，透過社會工作方法，協助違法者糾正其行為和對社會的態度	為違法者提供開放的環境，從而協助他們改變其行為和態度，同時，讓違法者透過日間外出工作或上學與社會保持接觸	提供類似寄宿學校的社區環境，以改變違法者的性格	提供短期住院照顧及訓練，協助違法者建立較有規律及自律的生活方式

更生程序

